**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修相關依據）**

教育部106年1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32630號函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相關規定 | 支給標準 | 增修說明 |
| 課後照顧 | 幼兒園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 「國民小學辦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更名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爰修正支給標準名稱，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
|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 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僅訂有公立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基準，未明確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得支領鐘點費之數額，爰修正支給標準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本權責訂定」。 |
| 課後輔導 | 國民中學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400至450元） | 未修正 |
| 高級中等學校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業輔導實施相關規定 | 每節新臺幣400至550元額度內支給 | 未修正 |
| 補習及進修部（學校） | 補習學校教師鐘點費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260元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360元 | 未修正 |
| 進修部（學校）教師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400元 | 未修正 |
| 專案計畫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點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 | 未修正 |
|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鐘點費 |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每節400元 | 未修正 |
|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未修正 |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未修正 |
|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未修正 |
|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每節新臺幣400元 | 未修正 |
| 高中職重（補）修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2.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3.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4.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5.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6.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重修及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 每節新臺幣400元至550元 | 未修正 |

註：1.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另依財政部103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200731540函規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間授課支領之鐘點費，同意免納所得稅。